



## □公民论坛

前科消灭制度着眼于前科人员权利的绝对保护,其合理性、可行性还需要长期的探索与完善,无法一蹴而就。

# 撕掉“前科”标签,不只“消灭”一种办法

## □木须虫

2020年全国两会即将开幕,日前,记者从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、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朱征夫处获悉,他今年的提案之一是建议设立前科消灭制度,消除已改过自新前科人员的耻辱标签。他认为,在当前我国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,适时设立和构建覆盖成年人和所有未成年人的前科消灭制度,既体现了刑事政策轻缓化、人性化司法理念,也反映了对社会边缘群体的人文关怀。

所谓的前科是指个人的犯罪

记录。一旦背上了前科,就等于给自己贴上了“坏人”的标签,不仅在就业方面有诸多限制,还会受到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“歧视”,严重影响到这一群体的现实生存。长此以往,前科人员很有可能会再次犯罪。

从法律的角度来说,“一次犯罪终身受罚”有违司法公平,如何对待前科人员是司法文明理念的一种体现。现行的刑法第100条规定: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,在入伍、就业的时候,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,不得隐瞒。这一规定被称为“前科报告制度”。不可否认,该项制度在预防犯罪人再次危害社会方面

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,它既是对受过刑事处罚的人的一种警醒,使之在行为上更加谨慎,也是提高社会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。但前科报告制度也有不合理之处,在无形当中给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贴上了“前科”标签,使得社会对其接纳更加困难,特别是就业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对前科人员说不。显然,这样的制度不符合现代司法文明,是否设立前科消灭制度值得商榷,但废除“前科报告制度”则显必需。

前科消灭制度,属刑罚执行体系。是对有前科的人,经过法定程序,宣告注销犯罪记录,恢复正常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。这种制

度是着眼于前科人员权利的绝对保护,其合理性、可行性还需要长期的探索与完善,无法一蹴而就。

其实,前科消灭制度只是针对前科人员保护的办法之一。除此之外,人们完全可以结合前科人员的进步、结合司法实践,提出更多细致、更有针对性的犯罪记录管理与应用的政策法律,求得前科人员保护与犯罪预防的兼顾平衡。如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给予未成年人特别保护。

至于成年人的犯罪记录,首先是废除前科报告制度,禁止要求公民出具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等自证清白,一些特殊行业,如公务员、教师等,可由单位根据授权的

权限向法律机构的数据平台查询,不必要求前科人员“自曝污点”;其次除法律明确规定的小数特殊职业外,不得对前科人员就业说不,而且特殊职业禁业限制所针对的只是特定犯罪类型而非全部,如与未成年人服务相关的职业限定期性侵。对于前科禁业限制的查询,只提供针对特定对象符合从业限制与否的结果,而非个人犯罪记录;第三是严格犯罪记录信息的管理,实行分类和分权限的管理制度,如前科人员非暴力犯罪记录达到一定的年限且无新记录,系统自动封存,除办案机关或有权限机构单位之外不能查询。

## □读者来信

## 大学生返校后 要多一分爱与责任

## □洪良

眼下,随着高校相继“重启”,大学生又回到久违的校园,美好的大学时光继续上演,心情愉悦自不待言。

回到校园后,希望每一位大学生能够调整好心情、稳定住心态,用个人的责任担当和行动,自觉为学校、为他人也为自己“代言”和“证明”。

“团结”一些。大学生回到校园后,要把学校真正当成自己的“精神家园”,对学校的制度安排多一些支持理解,对学院(系)的部署规定要积极落实执行。学校管理者、老师和学生要团结起来,生活中多一分换位思考,遇事时多一点宽容包容,唯有如此,方能聚成一股劲、拧成一根绳,从而将疫情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“紧张”一点。高校虽然“重启”,但疫情的警报仍没有解除。大学生在正常学习生活的同时,还是要绷紧弦,不松懈不大意,居家养成的科学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还得继续坚持下去。在公共场所,要保持“一米线”距离。尽量多锻炼体魄,提高自己的免疫力。特别是毕业班同学,静心完成论文答辩等环节是第一位的,至于“散伙饭”“毕业狂欢”之类,不妨压缩再压缩。

“严肃”一分。因为疫情还在,无论是谁都必须按制度办事、按规章行事。像佩戴口罩、定时测体温这样的事情看上去很繁琐,但还是请大学生认真对待。在这个特殊的学期里,少一点抱怨,减一点牢骚,对自己严一点,心里多一分爱与责任,必定于事有补,防患于未然。

“活泼”一番。疫情虽在,但无法阻隔青春的奔放和激情。在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,大学生返校后可以尽量“释放”自己,让校园生活丰富起来。和辅导员多沟通,跟同窗好友多交流,给远方的爸妈多报平安……万般滋味,皆是生活。愿不乏勇气、身段灵活、思路新奇的大学生们敢于直面人生,书写自己动人的成长故事。

总之,希望返校后的大学生,能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,活出属于自己的精彩。

## □一家之言

## 河底“抹水泥”,如此治河让人疑

## □戴先任

一项投资3亿元的生态治理工程,最近却因为“破坏生态”遭到激烈质疑。4月20日,环保组织“野性中国”的志愿者,在云南大理苍山白鹤溪附近进行例行的定点溪流观测时,看到工人们正在对溪流河道进行施工,大量混凝土被平抹在河底,两侧的河堤用小石块加高并用水泥抹缝。

近年来,大理对洱海流域的环境治理投入巨大,但围绕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,有关方面博弈激烈。因苍山溪流治理引发的争议,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。据了解,苍山由北向南共十九峰,两峰之间有溪水自山间流下,共十八溪。五条之外的其他13条溪流,在2017年陆续经过了预防泥石流的河道硬化治理(即“抹水泥”)。如今现在这“五溪治理”,无疑是

在重走过去的老路。

河底“抹水泥”,到底行不行得通,双方各执一词。设计方称上游河段纵坡大、水力冲刷严重,对河道破损、河堤底部被掏空的河段,唯有采用混凝土结构强化加固,方能保障道路和桥梁的安全。可环保人士却认为,硬化河道意味着生物多样性的消失,河道失去自净能力,水土涵养功能被人为阻断,水流加速反而加大了道路涵洞的泄洪压力,这事实上跟工程的目标背道而驰。而且建设方还存在“未评先建”“未批先建”的问题。

有专家指出,河底“抹水泥”并不是治理断流、河道破损等问题的唯一办法。比如苍山十八溪防洪标准并不高,只需在桥梁等位置进行适当加固。另外,还可以通过工程固坡的方法解决;在沟道下游,为了减少生命财产损

失,可以留足水流堆积区面积,不要搞建设,并做适当防护。在这个意义上,选择给河底“抹水泥”进行生态治理,这样的做法值得商榷。而且这一工程耗资3亿元,投入了大量公帑,如果得到的是破坏生态环境的结果,那这样的生态治理工程可谓“有百弊无一利”。

进行生态治理,首先要能尊重生态、敬畏生态,要多用符合自然规律的办法来处理生态问题,河底“抹水泥”式的治理,显然有违背自然规律的嫌疑,很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,成为一笔“生态欠账”。

在遭到环保组织的质疑之后,当地政府反应迅速,这项工程停摆,相关部门还组织业主方、设计施工单位与环保志愿者进行了会谈,表态支持志愿者及网友积极参与到项目中来,为项目提出意见建议,此外,还向社

会公布了意见收集邮箱。当地政府的积极反应,值得肯定。但这项工程是否还会继续下去,河底“抹水泥”的生态治理做法是否还会照旧,这些都还要打上问号。

关键在于,河底“抹水泥”究竟是有利于环境治理,还是会生态环境造成破坏,这些都需要更高级别、更权威的环保部门介入,来为这件“公案”定纷止争,寻找到更有利于公共利益、生态环境的解决方案。

如果河底“抹水泥”生态治理工程,确实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,也不能只是简单“叫停”,还要一查到底、追责到底。3亿元的财政投入打了水漂,十几条溪流的生态环境遭到“灭顶破坏”,巨大的“财政账”和生态账,要有责任人“埋单”,唯有如此,才能避免类似问题再现。

## □大家谈

## 为野生动物养殖户纾困 『退出补偿机制』

## □江德斌

日前,湖南省政府发布文件,提出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,对依规退出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给予一定补偿,对禁食后停止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进行妥善处置,并公布了养殖户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。这是地方首次明确给出补偿范围、补偿标准和补偿资金安排。

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,让猎捕、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问题再次引发全社会广泛关注。2月24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。决定被舆论解读为我国正式进入全面“禁野”时代。

在此背景下,各地现存的养殖野生动物如何有序退出,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。由于很多野生动物养殖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扶持、鼓励类型,甚至属于扶贫项目,养殖户的资本投入较大,一旦退出就会造成前期投入无法收回,有可能就此沦为贫困户。

由此可见,每一个面临退出的野生动物养殖产业,均牵涉大量养殖户的切身利益,如果处置不当的话,就会衍生出失业、返贫等严重问题。因此,基于环境保护、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综合考虑,应尽量减少养殖户的损失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,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,解决养殖食用野生动物的存量问题,其中退出补偿是非常重要的环节。湖南省首先开先河,率先发布补偿标准,得以稳定养殖户的人心,助力“全面禁野”稳妥落实。

需要认识到,退出补偿标准并未实现成本全覆盖,只是解了养殖户的燃眉之急,相当于投资止损,给养殖户吃了“定心丸”。最关键的步骤,则是尽快筹集财政资金,落实退出补偿金,让养殖户有序依规退出,妥善安置存量养殖野生动物,避免造成大量动物死亡。同时,各地要抓紧研究养殖户的转型、就业问题,防范返贫现象,以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。

以近年来渐为人知的竹鼠养殖为例,在原农业部等七部门2014年发布的一份特色产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中,竹鼠就被列为滇西边境片区可因地制宜发展的特种养殖。到2017年以后,在广西、湖南、贵州、云南等地,竹鼠养殖作为脱贫致富项目也得到政府扶持。根据相关统计估算,单就广西而言,目前约有10万竹鼠养殖户,竹鼠养殖存栏量1800万只左右,年产值保守估计达28亿元以上。